

孟环攻坚办〔2022〕9号

**孟州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关于印发孟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孟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7 日

# 孟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焦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焦作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焦作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当前我市需要解决的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同时，更好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锚定“两个确保”、再造发展优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孟州新篇章提供优良的环境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空气质量目标

2022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控制在95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59.0%，重度及以上天气比例控制在3.5%以下，5-9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38.6%以下。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聚焦秋冬季PM<sub>2.5</sub>和重污染天气、夏季臭氧、柴油货车、扬尘污染开展攻坚；突出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加快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推进VOCs和NO<sub>x</sub>协同治理。科学确定攻坚重点区域、时段、对象、措施；严格依法治理、依法监管，反对“一刀切”“运动式”攻坚。

**（二）坚持结构调整、标本兼治。**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快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提升用能、运输等领域清洁低碳水平，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从源头上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紧盯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因子，明确目标和要求，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成果。聚焦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

减排；加强区域协同治理、联防联控。

**（四）坚持部门协作、压实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综合运用好约谈问责、执法监督等行政监管手段和生态补偿、碳排放权和超低排放电价水价等环境经济政策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治污合力。加强帮扶指导，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落地。

#### **四、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制定202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企业实施动态“清零”。积极开展铸造产能置换，全面跟踪拟改或拟建项目动态，引导全市铸造企业高端化、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促进铸造产业结构调整、上档升级。（牵头单位：市科工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宋梦丽、钱德民，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2.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省、焦作市政府最新部署，2022年6月底前，市科工局牵头制定城区污染排放企业退城入园实施方案，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公布城区污染排放企业搬迁

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帮助企业对接承接园区，协调解决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牵头单位：市科工局，责任人：宋梦丽，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金融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产业区管委会，四个办事处负责落实）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根据《孟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的通知》（孟环攻坚战办〔2021〕15号）文件要求，落实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压实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确保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牵头单位：市科工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宋梦丽、钱德民，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4. 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化水平。**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支持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的热、气供应中心；推进涂装工艺企业集中、活性炭使用量大、有机溶剂使用量多的园区和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重点开展化工行业产业园区提升行动，制定“一园一策”提升工作方案，明确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

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标准，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分局、科工局，责任人：张峰、钱德民、宋梦丽，配合单位：市产业区管委会，有关乡镇办事处）

**5.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总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对于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原料和产品合计年运输量超过 20 万吨）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城区内不得使用柴油货车进

行公路运输。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科工局，责任人：钱德民、张峰、宋梦丽，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交运局）

## **6.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推动铸造行业全面达标。**2022年6月30日前，对全市铸造行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原则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实施集中整合或关闭淘汰。

**（2）强化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2022年5月31日前，督促孟州市鼎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孟州市华兴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作。2022年6月30日前，督促撒尔夫（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孟州福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豫珠恒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孟州农达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等4家原药生产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科工局）

##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7. 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严格落实新、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优先审批煤炭替代方案完善的项目，支持已足额替代的项目尽快投产；不得将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人：张峰，配合单位：市科工局、生态环境分局）

**8.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原则上不再建设除民生热电外的煤电机组。推动具备上网条件的现役自备燃煤机组纳入电网统一调度，承担与公用燃煤电厂相同的义务，不具备上网条件的逐步关停或采取清洁燃料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将关停整合煤电机组分解到企业，按照“可操作、可核查、可统计”原则制定方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发改委，根据全市用电高峰期和空气质量现状，结合风向、扩散条件等因素，优化全市非统调煤电企业发电负荷和检修时间，严格统调机组污染物排放指标管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张峰、钱德民，配合单位：供电公司）

**9.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

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对于2022年完成拆改的煤气发生炉，积极争取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争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煤气发生炉拆改工作。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科工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人：钱德民、张峰、宋梦丽、李得力）

**10.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热力管网和配套供热设施建设，增加城区集中供热面积。（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人：张明，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

**11. 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开展清洁取暖“双替代”巩固提升行动，对完成“双替代”供暖改造的区域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保供和价格优惠补贴政策。加强居民散煤动态排查，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边远山区实行洁净型煤兜底全覆盖。有序稳妥加大山区劣质散煤治理力度，加强重点行业煤炭监管，拉网式排查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洁净型煤和散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全市平原地区散煤清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科工局，责任人：张峰、李红卫、宋梦丽，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应急

管理局、供电公司，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12. 推进煤电行业污染物总量减排。**加强煤电行业燃煤质量监管，鼓励企业采用低硫、低灰、高热值燃煤，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焦作市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取样、监测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内煤电企业燃煤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使用劣质煤的煤电企业，通过煤质提升降低煤电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煤电行业已建成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污染物排放全过程控制，通过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协同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责任人：钱德民、李红卫，配合单位：供电公司）

**13. 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持续加强天然气保供，切实提高储气能力水平，燃气企业要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与天然气储运公司签订应急储气服务合同的方式，落实“地方政府3天、城燃企业5%”的储气能力目标任务。加快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2022年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1万千瓦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城管局，责任人：张峰、张明，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供电公司）

###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

**14. 优化路网结构布局。**加快国省道市区段绕行改道项目建设，打通绕城公路，分流入城重型货运车辆，减少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对市区空气环境的影响。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20%。（牵头单位：交运局，责任人：党三军，配合单位：市公路发展中心、住建局）

**15. 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加强路检路查执法检查站点建设管理，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执法检查力度。公安机关和交运部门要联合开展货运车辆超期未年检和超载上路运输专项整治，重点对砖瓦、砂石骨料企业和施工工地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国四及以下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和低速柴油货车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交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人：钱德民、秦剑民、党三军）

强化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管控。强化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管控。加快推进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建设应用。2022年10月31日前，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联合公安部门按照“柴油货车电子通行证在线业务管理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完成电子通行证系统项目建设，持续加大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建设力度，确保城市建成区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监控全覆盖。将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禁止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行驶；将渣土、商砼、环卫、物流等城市高频行驶车辆纳入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况，规范行驶行为。市区道路适时调整货车禁限行区域，对因特殊原因须进入禁行区域内的重型货车原则上不得使用柴油和天然气重型货车，散装物料运输采用集装箱式或硬封闭式车厢运输。商砼车本着就近原则，城区道路

南北以南水北调河为界，东西以塔南路为界，原则上不得穿插运输。力争 2023 年底前，禁限行区域内不使用柴油和天然气重型货车运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秦剑民、钱德民，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

**16.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应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除部分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应急车辆外，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市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辆、城市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环卫作业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全部应为新能源汽车。新增、更换的物流园区、大型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应采用新能源。鼓励城市建成区内重型载重车辆运输采用电动等清洁能源车辆运输。使用新能源且采取硬质封闭措施的渣土、混凝土等车辆，实行优先备案，24 小时通行。重点在居民区及公共机构、企业、开发区、景区停车位（场）建设自用或专用充电桩，加快干线公路沿线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布局，积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建设。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等运输车辆更新替代为国六或者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市科工局、交运局、发改委、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人：宋梦丽、党三军、张峰、郭小三，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商务局、邮政局、机关服务局、财政

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局、公路发展中心、供电公司)

**17.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按照国家要求，稳步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淘汰工作，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燃气汽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积极申请奖补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老旧车辆提前淘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运局、商务局，责任人：秦剑民、党三军、李成峰，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全面清理非法改装高排放道路清扫车和洒水车等，各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对使用非法改装道路清扫车和洒水车行为开展自查，生态环境、公安、商务部门联合开展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商务局，责任人：钱德民、秦剑民、李成峰，配合单位：市科工局、发改委）

**18.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住建、水利、交运、科工、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工作；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工作，确保完成信息采集的机械排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开展企业内部车（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企业进行摸排，对企业内保有的车（机）进行信息采集、排放检测，推进高排放车

（机）新能源替代工作。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工作。企业新购置3吨及以下叉车应采用电动叉车。加大执法力度，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住建、水利、交运、科工、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对辖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业企业等开展全面排查，对于未张贴信息采集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依规封存停用；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用车自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用车使用台账，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高排放车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机械限制在控制区内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水利局、交运局、科工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国资委））

**19. 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重点企业，或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通过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等方式建立运输电子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用车大户名录动态更新。鼓励重点行业大型工业企业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发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对未列入重点行业管控的企业，鼓励参照绩效分级方式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鼓励工业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

式实现清洁运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科工局）

####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20.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把增绿增质增效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实施山区生态林、退化林修复、乡村绿化美化、林木种苗花卉、森林抚育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2022年，全市计划完成造林0.89万亩，森林抚育0.5万亩。2022年12月31日前，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2%以上，全市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人：杜占齐，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运局、城管局）

**21.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并纳入监控平台。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住建、交运、自然资源规划、水利等部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推动扬尘治理差异化执法监管和智慧化提升，健全完善长效管控机制，保障科学精准治尘；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办法，形成良好的治理机制，全面提升治理成效。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

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要求,加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环境治理,指导、监督企业按照标准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市城管局要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深入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原则上重点区域(站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5克,其他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0克。市控尘办对道路站数据进行24小时监控,发现异常数据立即交办并整改,每月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长期存在问题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追责。市财政局要加大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资金投入力度,做好道路保洁资金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严控城外道路扬尘污染,重点做好车流量大的道路扬尘污染治理。2022年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牵头单位:市控尘办,责任人:张明,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发展中心、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市餐饮企业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20%。(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人:张明,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做好工业园区和集群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各类生产和加工企

业的粉状和颗粒状物料要全部仓储，园区裸土全部完成绿化或硬化，强化道路保洁，确保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5克。（牵头单位：产业区管委会，责任人：耿伴）

**22. 开展农业等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和定期调度机制，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2022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加快推进农业散煤替代，按照《关于支持河南省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食用菌企业“双改”工作。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继续按照《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焚烧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执纪问责的通知》（焦办〔2016〕37号）规定处罚问责。（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人：卫春玲，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

**23. 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积极宣传贯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或完善具体办法，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形成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有效机制。突出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事项，持续开展“清查打非”联合执法行动，保持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禁燃禁放工作高压态势，进一步巩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成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人：秦剑民，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

供销社)

**24. 提升全市砂石骨料企业绿色化水平。**砂石骨料企业原则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做好无组织排放管理和车辆运输管理,各类生产和加工企业的粉状和颗粒状物料要全部仓储;位于室外的物料输送皮带,应建设皮带廊或进行全封闭;场地内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实现可扬尘区域全覆盖;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上进料口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或雾化喷淋设施;物料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对辊机、搅拌机等产生粉尘设备应室内作业(或下沉作业),并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所有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厂内安装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未达到管理要求的砂石骨料企业依法依规停产整改、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科工局、住建局、交运局)

**25. 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对垃圾、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原则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市

生态环境分局、科工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人：钱德民、宋梦丽、张明、卫春玲）

#### **（五）推进工业企业三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6.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D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39个重点行业中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A、B级企业实施资金补助，其中，A级企业补助10万元，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补助5万元。对已评级的A、B级企业进行抽查，对未落实A、B级企业相关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严格执行C、D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2022年11月15日起，D级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科工局）

**27. 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指导重点行业做好NO<sub>x</sub>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窑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原则上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

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科工局）

**28.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工程”。**支持高效治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污染治理效能。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2022年5月10日前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鼓励玻璃（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玻璃棉）行业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将生产参数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接入DCS，实时记录企业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

####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9. 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牵头单位：市科工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宋梦丽、钱德民，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科工局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工局，责任人：李红卫、宋梦丽）

**30.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

**31.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

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有机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燃煤、生物质锅炉（包括集中供热中心、电厂等）探索开展 VOCs 治理，采用烟气二次循环燃烧等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

**32. 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喷漆的汽修厂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新建 VOCs 排放量大于 0.1 吨/年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环评报告中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评价内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

**33.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提升油品 VOCs 综合管理水平，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全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 20% 以上的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抽测，对

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34. 强化 VOCs 日常监管。**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科工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35. 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健全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机制，持续提升夏季臭氧和冬季重度污染提前 72 小时预测时空精准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及时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结合重污染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各环节执行情况 and 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36.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按照“空气质量好、生产影响小”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减排比例，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采暖季节对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量定产”，将特殊时段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一证式”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科工局、城管局、气象局）

**37. 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2022年9月15日前，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科工局、公安局、交运局）

**38.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按照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要求实施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减少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排放。（牵头单位：市科工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宋梦丽、钱德民）

**39.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闭环管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

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充分运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门禁系统、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域的污染来源排查分析，实现对停、限产企业减排措施及效果的实时跟踪、智能分析、动态评估，建立锁定空气质量指标高值区分析定重点、溯源查源头、开方促治理、实施提质量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0. 科学编制相关计划。**根据我市在省、焦作市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组织制定实施相关名次提升计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

**41. 强化监督帮扶指导。**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积极推进综合智能执法监管平台建设，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提高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治理专项行动，对突出问题整改、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巩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效。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专项执法活动，采取非现场执法和异地交叉帮扶等方式，强化对重点区域、行业的执法帮扶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

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2. 开展重点涉气企业后评估。**配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对已完成治理任务的重点企业开展后评估，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排放稳定达标，巩固治理成效，对后评估中发现不能达到我市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停产整改。同时，将为该企业验收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纳入黑名单，对组织验收的单位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追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

**43.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六因子监测，联网率不低于95%，保障正常稳定联网运行。加快推进“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控体系，强化PM<sub>2.5</sub>自动监测仪器性能质量管理，开展手工监测比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

**44. 强化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将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和位置敏感的企业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65%；列入本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要依法安装大气污染

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将氨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氨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升级，探索实施工况参数、用电、视频等自动监控。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原则上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传输，鼓励各地通过设备老化更新，逐步取消工控机传输模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局、公安局、城管局、气象局、供电公司）

**45. 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广泛应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卫星遥感、热点网格、走航监测等“空天地”一体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信息化、高效化的监管执法工具，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制定现场监督检查技术规范，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进行抽查，依法严厉查处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监控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制度，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强化监测质量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运维操作规范，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钱德民，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对本辖区本部门所承担任务细化、量化，进一步严格措施，认真履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部门责任，严格对排污单位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如遇主要负责人变更的由新的主要负责人继续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有关企业、单位要抢抓机遇、积极主动，依法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理到位、排放达标、管控及时。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备案。

**（二）严格考核奖惩。**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综合运用通报排名、经济奖罚、公开约谈、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各乡镇办事处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强化目标管理，加强对各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管理，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未得到有效改善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

对国家、省、焦作市环保督导组发现的环境问题，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燃煤散烧治理办公室等专项办公室对有关单位财力实施扣缴。其中，对35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起扣缴责任单位财政10万元；对建筑、拆迁、市政等施工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发

现一起扣缴责任单位财政 10 万元（对同一工地检查发现多项控尘措施不到位的予以叠加扣缴）；对应停产或限产但未落实停产措施或限产不到位的工业企业，发现一起扣缴责任单位财政 10 万元；使用无资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黑渣土车）进行建筑垃圾运输的，发现一起扣缴责任单位财政 10 万元；发现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等行为的，按照《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焚烧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执纪问责的通知》（焦办〔2016〕37 号）规定处罚问责；禁燃禁放范围内发现烟花爆竹销售、燃放行为的，发现一起扣缴责任单位财政 5 万元；工业企业堆场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发现一起扣缴责任单位财政 1 万元；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现露天烧烤、使用高污染燃料、销售散煤的，发现一起扣缴责任单位财政 1 万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餐饮门店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或油烟净化器未正常运行的，发现一起扣缴责任单位财政 1 万元；对其他未列入上述问题的大气环境问题，发现一起扣缴责任单位财政 1 万元。

**（三）完善经济机制。**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加大对过剩产能淘汰、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基础设施能力等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积极推动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推动完善节能环保电价等绿色发展价格机制，落实钢铁等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开展“双替代”

成效评估，建立完善农村清洁取暖补贴等激励机制。

**（四）强化执法监管。**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燃煤散烧治理办公室、清洁取暖办公室、打击黑加油站办公室、“散乱污”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制定详细计划，督促各自领域内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照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2022年执法和督导计划，开展常态化监管检查，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和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散乱污”企业整治、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科工局**牵头对过剩产能压减、落后产能淘汰、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控督导检查。**市发改委**牵头对煤炭削减、双替代、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公安局**牵头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超标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道路机动车限行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检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执法检查，会同城管、交运等部门开展渣土车等运输车辆专项执法检查。**市住建局**牵头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等施工工地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城管局**牵头对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治理、露天烧烤取缔、城区落叶、树枝、枯草等易燃物质禁烧、集中供热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会同公安、交运等部门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执法检查。**市水利局、教体局、文广旅游局**牵头对所负责的施工工地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河务局**牵头对所负责的施工工地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对所负责的施工工地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城市建成区外秸秆和落叶、杂草等易燃物质禁烧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公路发展中心**牵头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市交运局**牵头对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超限超载和抛洒扬尘执法监管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对获得资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散煤取缔、洁净型煤质量、流通环节的加油站、油库油品质量等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商务局**牵头对加油站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

**（五）服务企业发展。**坚持和完善支持服务企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常态化、制度化发展。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落实好对绿色发展排名靠前企业的激励措施，增强企业治污内生动力。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各部门“企业服务日”“环保专项问诊”等活动工作实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实行跟踪管理，

建立问题台账，真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六）注重宣传引导。**一是**加强内部宣传**。利用现有内部宣传渠道和资源，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攻坚战进展情况，推动各级各部门形成上下一心、齐抓共管的共识和共为。二是**做好社会宣传**。通过评论、系列报道、领导访谈、公益广告、开设专题版块等形式，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和主流新闻网站刊播一批有影响、有质量的稿件；注重创新宣传方式，借助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污染防治工作经验、特色亮点，不断扩大宣传影响，提升宣传实效；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专项活动，充分利用传统标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环保宣传车等户外宣传工具，宣传我市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和目標要求。三是**做好典型宣传**。深入挖掘和宣传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对积极配合并支持攻坚战的企事业单位要大力宣传，树立生态发展良好形象；对于在攻坚战中形成的先进经验，要大力宣传推广；对攻坚战中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严重违反环境治理要求的行为要公开曝光，绝不姑息。